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研〔2021〕4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与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更好地满足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学院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主动性、积极性，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四川轻化工大学指导教师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指导教师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四川轻化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学院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主动性、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与考核是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评聘结合、强化岗位、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聘期考核管理，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研究生导师的上岗聘任与岗位年度考核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按学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期考核每三年开展一次，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否续聘的依据。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上岗聘任按学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否上岗聘任的依

据。

第六条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适度控制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数量，指导研究生人数原则上同一届学生不得超过 3 人或三年内不超过 9 人，首次指导研究生不得超过 2 人。

第七条 指导在读研究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因公出差或出国离校在三个月以上至半年以内的，应报所在学院同意，并落实有关人员协助管理研究生；离校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应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并安排同学科（专业）相关人员协助管理和指导其研究生；因研究生指导教师离职或因公出国一年以上的，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按学校规定程序更换研究生指导教师，保障研究生权益。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如连续三年未招收硕士研究生，则自动终止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实行岗位考核，采取校院二级考核管理。岗位考核分为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简称聘期考核，下同）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简称岗位年度考核，下同）。岗位考核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质、履行职责、业务能力以及学术水平情况等方面。岗位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十条 思想道德素质的考核重在立德树人、师德与教风的考核；履行职责的考核重在履行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职责的考核；业务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核重在

指导研究生的水平与能力、所指导研究生的质量以及研究生指导教师本人所取得的教学与科研学术成果等的考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部每年 10 月组织开展聘期考核，考核对象为聘期满三年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每年 6 月底组织开展岗位年度考核，考核对象是上学年度所有指导研究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合格标准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学院导师岗位年度考核合格。

2. 应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持研究生培养，达到学院导师上岗聘任条件。

3. 聘期内按每毕业一名研究生需达到以下成果之一：

(1) 公开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或普刊 2 篇；

(2) 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4)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外观、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软件著作权 3 项；

(5) 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横向科研项目 2 项；

(6) 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专著 1 部或作为主编（或参编 5 万字以上）教材 2 部；

(7) 科技成果转化或推广产生的经济效益 200 万（理工科）、100 万（非理工科）；

(8) 撰写并被地厅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单位）吸收采纳或正式实施的具有应用价值的综合报告 1 份（如成果应用转化、咨询报告、规划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

(9) 国家级入围参展作品 1 件或省级参展作品 2 件；

(10) 指导研究生获得地厅级及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奖励 1 项；

(11) 指导研究生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12) 指导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4. 完成所指导的研究生各环节的指导任务，每学年至少为研究生开设学术讲座或组织研究生参加校外学术会议（交流）1 次或为研究生主讲课程 1 门。

第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1. 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者；

2. 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届出现学位论文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答辩者；

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抽查结果为“问题论文”者；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者；

5. 未能履行导师职责，造成其他严重的不良影响者；

6. 未参加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者；

7. 擅自脱离导师工作岗位半年及以上者。

第十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的基本程序

1. 研究生指导教师自评总结。研究生指导教师总结聘期内本

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履行职责、业务能力以及学术水平等，认真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登记表》。

2. 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认真评议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自评总结，将评审意见及结果填入《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登记表》，经教授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部。

3. 研究生部审核。研究生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各学院上报的结果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个人有关材料，并将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由研究生部组织专家复审。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研究生部将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确定。

5. 发文公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标准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标准可以参照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内容，由各培养学院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适合本学科或专业要求的具体岗位考核标准，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

1. 研究生指导教师自评总结。研究生指导教师总结本学年度本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履行职责、业务能力以及学术水平，并认真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登记表》。

2. 学院教授委员会评议审核。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教授委员

会认真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自评总结，将评审意见及结果填入《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登记表》。

3. 考核结果公示与备案。学院将考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核结果经教授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导师资格：

1. 科研失信、学术失范或违反学术道德，造成严重影响者；
2. 滥用权力或异化师生关系，造成严重影响者；
3. 违反政纪或国家法律，受到严重的纪律处分或刑事处罚者。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岗位年度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下一学年度可以继续招收研究生；岗位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学院视其情况采取约谈、限招等措施。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做出停止招生的决定。停止招生半年后，经本人申请、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合格者，报研究生部备案后可恢复其招生资格。

2. 聘期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续聘三年；聘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聘期考核基本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限期整改一年，暂停招生。整改结束再次考核合格者续聘三年，考核不合格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二十条 被撤销导师资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已招收的研究生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程序将其转至其他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暂停招收研究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可以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被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两年以后才可重新申报导师资格。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考核过程中考核材料有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考核要求的所有成果署名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